

信託公會	收文日期	105.5.19
檔案號	文號	0788
保存年限	承辦組別	業務發展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楊珮珮

電話：(02)8968976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500116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遵循事項」草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估價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選任標準」草案及「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第15條等自律規範修正草案三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5年5月6日中託業字第10500003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草案係依據本會105年1月21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001272號函辦理，且為本會105年3月22日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0530號令之配套措施，爰請貴會依上該函令規定調整相關文字。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

副本：2016/05/19
交16換57章